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69號

原告 林宗興

訴訟代理人 林裕盛

被告 施品碩

訴訟代理人 傅信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」此民法第144條第1項、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3日下午5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萬丹鄉社美路南往北行駛，行至該路與大義路交岔路口，與原告所駕駛沿大義路西往東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95,700元，乙車所有權人林蚊芯已將乙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，並經本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應信為真實。惟依卷存現場圖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，既記載「A車（按即甲車）自稱行向」、「B車（按即乙車）自稱行向」等語，顯見當時員警到場時肇事雙方均在場自稱各自之行向，再依事故當日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（見本院卷31、33頁），可知被告係早於原告先作紀錄表筆錄，依社會一般之通念，應認原告當時已

01 知肇事者為何人，詎原告遲至113年6月27日（見本院收文章）始
02 提出本件訴訟，依上開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，已罹於2年時效
03 完成，而被告表示拒絕給付，雖原告於本院調解時陳稱曾多次調
04 解云云，然依卷內資料，並無原告除該次調解外，其他調解之資
05 料，自難認有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5,700
06 元元及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另訴訟費用1,000
07 元，則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6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鄭美雀